

# 2021年度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制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负责对区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调度、指挥全市重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

（四）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

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八）负责全市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

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十）编制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一）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二）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装备科、社会动员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执法科、智慧城管科、指挥调度科、督办科、市容科、市政环卫科、公园城市科。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2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2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26.13	总计	62	4726.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6.13	472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0.98	4720.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7.58	1697.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1	16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528.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4	302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4	30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6.13	1404.99	332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0.98	1399.84	332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7.58	1399.84	297.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1	16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231.02	297.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4		302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4		30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6	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20.98	472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6.13	4726.1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26.13	总计	64	4726.13	4726.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26.13	1404.99	332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0.98	1399.84	332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7.58	1399.84	297.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1	16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231.02	297.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4		302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4		30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82	30201	办公费	43.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8.13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	30207	邮电费	2.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6	30208	取暖费	2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5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5.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5.39	公用经费合计					1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15		15	2	11.74		10.54		10.54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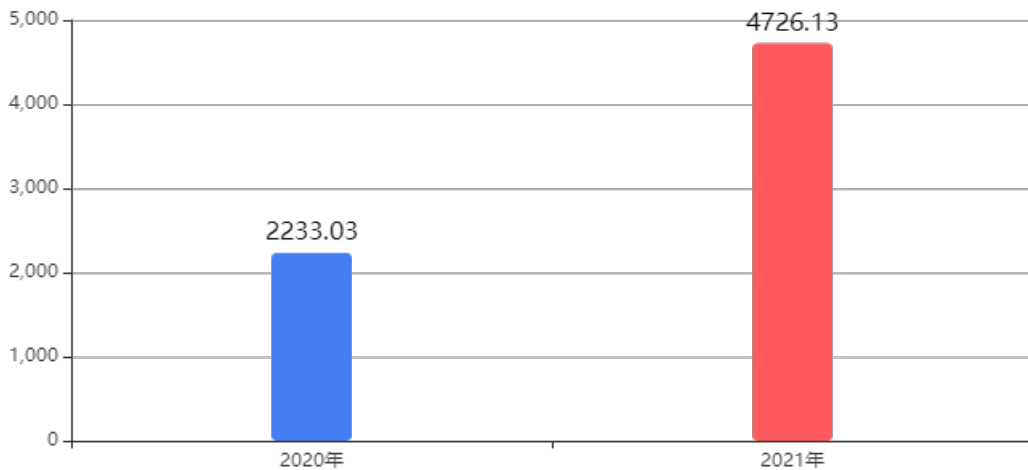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26.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93.10万元，增长111.65%。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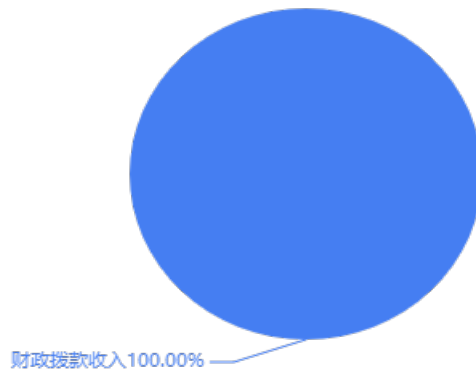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72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6.13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726.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493.10万元，增长111.65%。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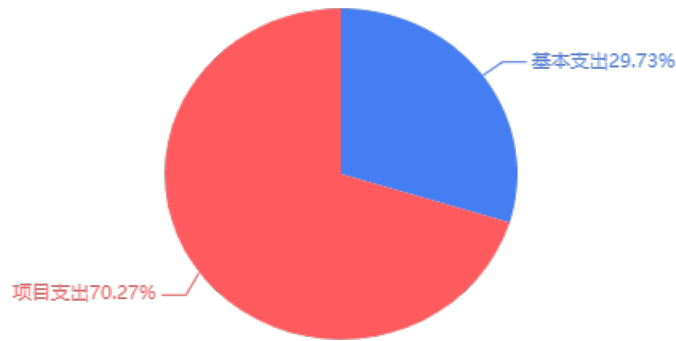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72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4.99万元，占29.73%；项目支出3,321.14万元，占70.2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04.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8.44万元，下降7.1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3,321.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604.90万元，增长363.69%。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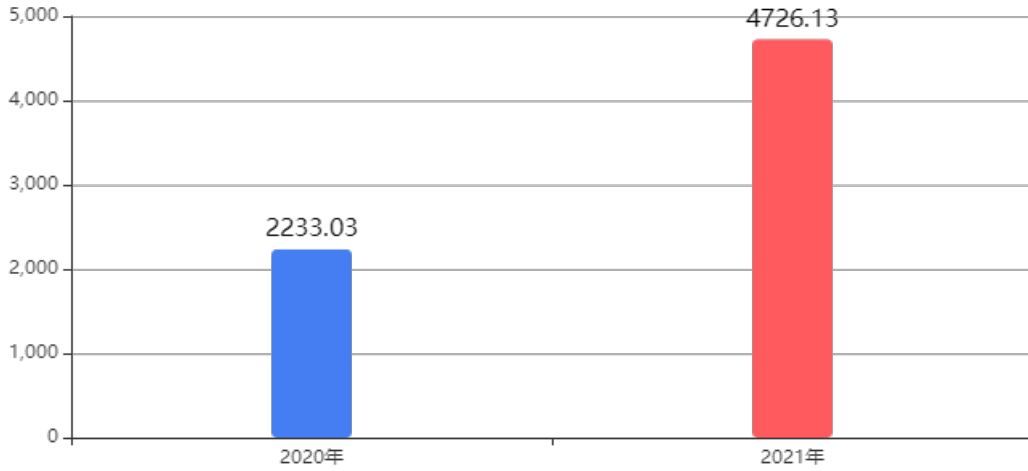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26.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93.10万元，增长111.65%。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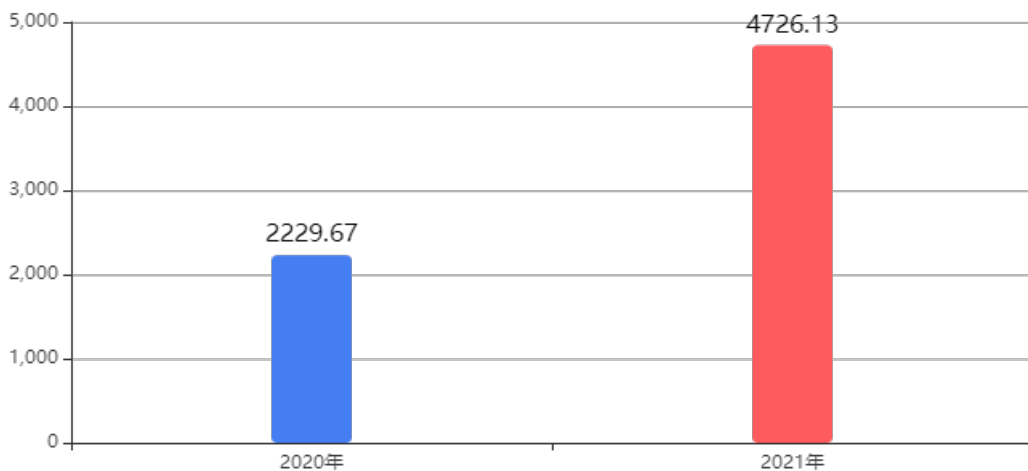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96.46万元，增长111.97%。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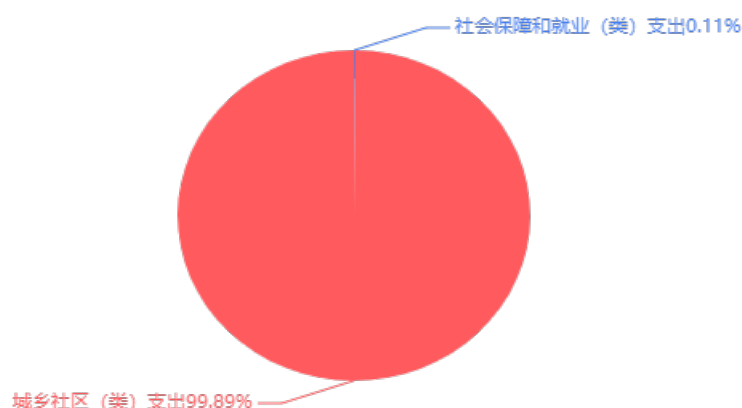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6.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6万元，占0.11%；城乡社区(类)支出4,720.98万元，占99.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59.8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城区路灯维护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在职转退休，追加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2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等项目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等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04.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1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89.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把“三公”经费审批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城市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其中：

国内接待费1.2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10批次、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9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1.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7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321.1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主城区路灯维护等8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21.1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好，预算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主城区路灯维护、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70万元，执行数为2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细化对第三方公司的要求，推动加快主城区节能灯具升级改造。二是推动实现单灯维护费用进一步下降、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淄博主城区高质量城市照明，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照明服务。三是保障主城区路灯正常运行，设施完好率90%以上，亮灯率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可以体现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

2.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入新技术，通过整合、扩建、升级、新建应用系统，构建智慧城管的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工具”。二是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模式，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协同机制、预警机制、评价机制、服务机制等。三是建立智慧城管的管理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方法”，为城市管理提供全方位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人巡+车巡+无人机采集方式的采集模式，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归口管理的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城管执法工作人员的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主城区路灯维护等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设备购置	100	优
2	城市管理工作宣传	100	优
3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100	优
4	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项目	100	优
5	台风“烟花”防汛抢险救援项目	100	优
6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100	优
7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100	优
8	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	10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7	2,270	2,27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47	2,270	2,27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主城区路灯正常运行,设施完好率90%以上,亮灯率95%以上。			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箱变台数	= 103台	103台	7.00	7	
			维护路灯数量	=22060盏	22060盏	8.00	8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0%	90%	7.00	7	
			亮灯率	≥95%	95%	8.00	8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	及时	及时	10.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	1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指标	节约	节约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城市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主城区路灯长期正常运行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3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0.73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车巡+无人机+人巡采集模式, 提供准确有效信息, 及时有效地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的各类事件和部门问题, 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实现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靓丽和创建文明城市, 提供信息支撑。			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员队伍及装备 (7区3县信息采集人员及管理人员人数)	= 80人	80人	5.00	5	
			信息采集人员工作日数 (城管事件巡查、群众举报问题核实、专业部门处置过问题的核查工作实际开展天数。)	≥251天	251天	5.00	5	
			数据分析报告(智慧城市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4次	4次	5.00	5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及标准完成)	达标	达标	8.00	8	
			信息采集工作(事件、部件巡查、问题核实、核查)准确率	≥95%	95%	7.00	7	
		时效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完成	及时	及时	5.00	5	
			信息采集及平台工作完成	及时	及时	5.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财政预算之内	符合	符合	1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及文明程度, 进而吸引外来投资,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各类事、部件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形象和城市环境	提高	提高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改善环境提供信息支撑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 2021 年度主城区路灯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 2021 年度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市政道路建设，路灯设备逐年增加，路灯设施的维护量和维护成本费用逐年增加，主城区路灯箱变共 244 台、灯盏 40560 盏，该项目为保障主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及路灯正常运行的电费、维护和更新费用。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4 号）以及《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设立此项目，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3347 万元。

#### 2. 项目主要内容、用途、资金投入等情况。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主城区路灯设施、变电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同时用于支付 2021 年主城区城市照明电费，确保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项目实施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各类城市照明设施情况良好，2021 年主城区城市照明运行正常。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3347 万元，包括路灯设施维护合同价 2386.6 万元，实际发生电费 1737.43 万元（据实结算）；2021 年实际完成拨付 2270 万元，用于路

灯设施维护及电费缴纳。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实施期绩效目标。

运营、管理、维护主城区路灯，逐步对老旧高压钠灯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城市照明安全、高质量运行，提高主城区城市照明水平，助推淄博市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

###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对主城区路灯进行升级改造，做好路灯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做好汛期等极端天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亮灯率高于 98%，设施完好率大于 96%，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高质量运行。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目的。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如下：

（1）了解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产出与效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 2. 对象和范围：

(1) 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业务科室、第三方公司和市民。

(2) 调查范围为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调查。

##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针对项目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绩效的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2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合同签订与执行(4分)	路灯维护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要求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档案资料管理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护路灯设施数量/计划维护路灯设施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5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5分); 成本节约率<0(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5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完好路灯设施/路灯设施总数)×100%。	路灯设施完好率≥90%(5分); 成本节约率<90%(0分)
			亮灯率=(亮灯路灯盏数/全部路灯盏数)×100%。	亮灯率≥95%(5分); 亮灯率<95%(0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日常巡查覆盖路灯数量/应巡查路灯数量)×100%。	路灯巡查覆盖率≥98%(5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9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保障主城区路灯高质量运行，通过升级改造实现节能（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城市照明路灯亮灯水平（5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度<90%（5分）； 质量达标率≤80%（0分）	
总分	100			

###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最低成本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4月7日开始启动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2022年4月10日-20日，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以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评价小组确定相关部门参与人员，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协调、培训会议。

2. 组织实施。2022年4月21日至30日，现场调研、收集初步资料；设计、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等；实地调研主城区路灯照明情况；对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工作，填报项目库项目自评表，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由淄博齐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路灯分公司负责主城区路灯及附属设施维护、运营等工作，2021年3月签订合同。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目标明确且符合客观实际。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招标合同严格实施项目，第三方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我市主城区照明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运营，保障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被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计划完成对主城区路灯的升级改造，按照规范开展路灯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并配合做好了汛期等极端天气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主城区城市照明亮灯率高于98%，设施完好率大于96%，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高质量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同时逐步将高压钠灯升级改造为LED灯，节电率上升，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相关要求，进一步节省了财政电费支出。

####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

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分	60（含）分-80分	60分以下

## （二）评分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总分					98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2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0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合同签订与执行(4分)	路灯维护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要求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护路灯设施数量/计划维护路灯设施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5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5分); 成本节约率<0(0分)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5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完好路灯设施/路灯设施总数)×100%。	路灯设施完好率≥90%(5分); 成本节约率<90%(0分)	5
			亮灯率=(亮灯路灯盏数/全部路灯盏数)×100%。	亮灯率≥95%(5分); 亮灯率<95%(0分)	5
			路灯巡查覆盖率=(日常巡查覆盖路灯数量/应巡查路灯数量)×100%。	路灯巡查覆盖率≥98%(5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98%(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保障主城区路灯高质量运行，通过升级改造实现节能（10分）。	1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城市照明路灯亮灯水平（5分）。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10分） 8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5分）； 质量达标率 $\leq 80\%$ （0分）	10

### （三）评分结果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的绩效目标能直接、明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过程方面，采购程序规范，合同签订规范、执行到位，项目验收流程规范，档案资料内容完整；产出方面，全面发现了城市桥梁的问题隐患，为后期桥梁养护提供了针对性意见；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本次评价项目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路灯设施维护公司负责主城区路灯设施的养护维修及运营，保障了路灯亮灯率与设施完好率，提高了主城区城市照明品质，保障了夜间市民出行安全。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强化反馈与整改闭环流程

一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反馈至资金使用单位，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 （二）强化结果运用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年预算中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

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建议淄博市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延续，提供充足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推动项目实施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市城市管理局不断细化对第三方公司的要求，推动加快主城区节能灯具升级改造，推动实现单灯维护费用进一步下降、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淄博主城区高质量城市照明，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照明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质量达标率方面所设置的两个指标标准亮灯率和完好率要求较低，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 （三）意见建议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制定可以体现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期目标与体现本年度工作的年度目标，并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逐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价人员对项目有正确理解和认识，并且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